

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108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寒假住宿期間：

- (一) 寒假住宿自**109年1月13日** (星期一) 15:00起，至**1月20日** (星期一) 11:00止，以及**2月3日** (星期一) 9:00起至**2月13日** (星期四) 11:00止(不開放營隊及團體住宿)。
- (二) **109年1月20日** (星期一) 至**2月2日** (星期日) 為春節關舍期間，欲住宿者需另外申請。
- (三) **2月14日** (星期五) 上午9:00起全舍開放進住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僅限新民宿舍原住宿生申請。
- (二) 新民宿舍原住宿生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登記，請將繳費明細表影本貼在申請書背面之黏貼框內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**【即日起~ 108/12/25 (星期三) 中午12:00前】**。
- (二) 印繳費單：請至 e 化校園印繳費單 **【109/1/6(星期一)起】**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使用 ATM 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便利超商、郵局 **【109/1/6 (星期一) ~ 109/1/13 (星期一) 中午12:00前】** 逾期者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10點到11點半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
- (四) 完成申請期限：**109/1/13 (星期一)** 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(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於**1月9日** 前完成繳費及繳回收據之手續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
- (五) 公佈寒假住宿名單及床位：**【109/1/13 (星期一)】**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包月制：自**109年1月13日** (星期一) 起至**109年1月20日** 止，以及**2月3日** (星期一) 起至**2月13日** (星期四)。**共計18天**

【不包含春節宿舍關閉期間1月20日 (星期一) ~ 2月2日 (星期日)】。

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選天制	
本校生	本校生	非本校生
收費1680元	180元/天	250元/天 15人以上200元/天

- (二) 選天制：一天180元(本校生)。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- 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)。
- (四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春節收費方式：一天180元(限新民宿舍原住宿生申請)。

五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- (二) 寒住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新民宿舍開放申請住宿辦法(男舍部份：如有寒住申請，要由申請的同學抽籤，抽中的寢室之其他室友物品集中到會議室放置。女舍部份：有空寢室預備234、334寢共8個名額，如超過比照男舍辦理抽籤)。
- (四) 凡申請寒住者，除**109/1/13日** 當日進住者(請於**109/1/13日15:00後** 遷入)洽宿舍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辦理進住外，其餘申請者，請於入住當日**15:00~17:00前**(假日不受理)親自至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並辦理進住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- (五) 寒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申請寒住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。
- (六) 申請寒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**早上11:00前**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(原寢室住宿生則免)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繳交押金者則全額扣除。
- (七) 春節期間**109/1/20** (星期一) 早上11:00起關閉宿舍，**109/2/3** (星期一) 上午09:00後開啟宿舍。
- (八) 春節期間 (**109/1/20 ~109/2/2**)，需住宿者於**108/12/25** (星期三) 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附上家長同意書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，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。

六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